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以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 年 6 月 16 日至 2022 年 6 月 25 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位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6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

见》。

4、2022年7月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5、2022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

6、2023年7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作废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4年6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报告。

8、2024年7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报告。

9、2025年5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律师出具了相应报告。

10、2025年8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报告。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第三个考核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2024年度营业收入比2021年度增长不低于40%；2024年度净利润增长比2021年度不低于100%。（1、上述“净利润”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各期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数值为计算依据。2.上述“净利润”和“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2700508号），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605,376,475.82元，较2021年下降3.63%，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365,723.28元，剔除期权成本后净利润为17,161,525.28元，较2021年增长25.79%。

以上两项业绩指标均未达到第三个考核期公司层面考核要求，公司将注销第三个考核期74名激励对象已授予的171.65万份股票期权；作废第三个考核期23名激励对象已授予的204.875万股限制性股票。

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注销及作废事宜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注销及作废事宜履行完成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完毕。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与会委员审议，一致同意公司注销第三个考核期74名激励对象已授予的171.65万份股票期权；作废第三个考核期23名激励对象已授予的204.875万股限制性股票。

五、监事会意见

鉴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考核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未达标,不满足行权及归属的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注销第三个考核期 74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的 171.65 万份股票期权;作废第三个考核期 23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的 204.875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实施本次相关权益注销及作废事宜,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的事项。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上海通佑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注销和作废已经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关于本次注销和本次作废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4、上海通佑律师事务所关于建新股份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四日